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削減股份溢價、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考慮上述各項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有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即緊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下一營業日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72港仙之建議末期股息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最多達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594,28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鉄良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 遠

關懿君

張 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

史訓知

王廣田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削減股份溢價
及
宣派末期股息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iv)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在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的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佔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以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之股本總面值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之決議案。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050,143,242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許鉄良先生、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張成先生、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許鉄良先生、朱遠先生及李雲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李先生已展現出個人能力，可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局認為，李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公司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

董事局建議向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及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約為1,594,280,000港元及122,126,000港元。茲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而由此產生之部份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總額，而餘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之所有累計虧損將予抵銷。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b)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之財務影響

實施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之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產生並不重大之相關開支外，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

為，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導致公司之股東資金產生任何損失，亦不會對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削減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將給予公司更高靈活性，以便在公司財務狀況允許及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股息。鑑於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ii)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董事局函件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削減股份溢價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亦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5,250,716,213 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 525,071,621 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之 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相信有利於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從根據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亦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包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

5. 一般事項

倘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55	1.24
五月	1.58	1.39
六月	1.72	1.34
七月	1.56	1.38
八月	1.44	0.96
九月	1.17	0.97
十月	1.25	1.09
十一月	1.47	1.21
十二月	1.46	1.26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45	1.24
二月	1.40	1.24
三月	1.38	1.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	1.31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如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若因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鈺良先生透過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兩者均由許鈺良先生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持有 1,141,278,300 股股份 (約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21.7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許鈺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公司已發行股份 21.74% 增加至約 24.15%。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購回股份令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於 25%。

10. 公司購買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為董事許鈺良先生、朱遠先生及李雲龍先生之詳細資料，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許鈺良先生，50歲，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他亦獲委任為公司的行政總裁。許先生是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先後畢業於西安石油大學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他擁有註冊會計師及律師資格。許先生在管理、投資、法律、及財務等方面擁有二十五年經驗。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許先生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了服務協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計之三年。許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5,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股份321,018,300股，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股份820,260,000股及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的5.25厘公司之優先票據中的4,000,000美元，該兩間公司均由中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泰國際」）全資持有，而中泰國際則由許先生實益擁有。許先生為執行董事關懿君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朱遠先生，61歲，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公司之高級副總裁。朱先生是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亦為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他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他從事石油天然氣行業達四十餘年，對天然氣利用、城市燃氣、液化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及經營管理有較深的研究和豐富的經驗。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先生並無與公司訂立服務協定，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朱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朱先生於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1)由公司向朱遠先生授出可兌換為600,000股股份之600,000份購股權；及(2)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朱遠先生授出之700,000股限制性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李雲龍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擁有中國高級審計師資格。他曾經在中國國家審計署多個審計部門工作超過十六年，他現為中國華聞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也是多間中國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為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他也是中國科技部創新基金評審之國家級財務專家。他在法律、會計、審計及財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定，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李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上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許鈇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朱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李雲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行使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配售股份」指在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公司股本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待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及生效後，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宣派及派發每股股份0.72港仙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所有法定規定下，並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之營業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而由此產生之部份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而餘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不時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執行上述事項。」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銜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第7項決議案所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任何股東，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3.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許鈺良先生、朱遠先生及李雲龍先生須遵照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司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